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2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联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或“甲方”）是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联合电机、电控驱动系统、动力总成、充电设备、运营平台等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组成的企业联盟，沃特玛作为创新联盟的理事长单位，也是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

创新联盟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凯龙客车”或“乙方”）为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合作力度，建立长期的、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将根据甲方及其联盟成员企业的纯电动汽车需求，在合法和乙方的经营范围之内为甲方及其联盟成员企业生产制造纯电动汽车（含零配件）；甲方及其联盟成员企业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采购乙方生产的纯电动汽车。在合法和甲方的业务范围之内为乙方提供纯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支持。

甲方联盟成员向乙方采购的新能源汽车，其核心零部件应在符合产品公告一致性的基础上，乙方优先从甲方联盟成员单位采购（电池、电机、电控必须向甲方联盟成员单位采购），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上公告。甲方联盟成员每向乙方采购 1 辆纯电动汽车，乙方需向沃特玛创新联盟成员购买 3 组电池，按照 1：3 比例以此类推。2017 年乙方向甲方联盟成员采购不低于 450 套电池及 150 套电机，150 套电控，甲方联盟成员共需向乙方采购不低于 150 台纯电动客车。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创新联盟，沃特玛作为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本次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公司动力电池的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预计为公司带来 1.37 亿元以上的收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创新联盟与星凯龙客车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采购事宜尚需与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创新联盟与星凯龙客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